



「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上路施行

黃湘容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 壹、前言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資訊的流通及取得越發便利，但同時也帶來個人資料容易外洩及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等風險。是以，為保護與合法利用個資隱私，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要求一般企業組織對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要採行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的情況發生。因此，勞動部為了協助人力供應業有效建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訂定「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提供業者依循的標準，以訂定適當的安全維護計畫。

◎ 貳、本辦法重點及內容介紹

一、配置適當的管理人員及資源：業者應依照本辦法第4條的規定，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投入相當資源（例如：經費、技術支援等）規劃與執行安全維護計畫。所投入的人力與資源應和組織規模成比例，否則可能成效不彰。

二、界定個人資料檔案的範圍：業者應依照本辦法第 6 條的規定，整理組織各作業流程中所保有的各類文件、檔案、簿冊，清查確認其是否含有個人資料。將所有涉及個人資料的文件，歸納整理成個人資料檔案，並建立個資盤點清冊，使用該清冊檢視並確認個人資料種類、保存的特定目的、依據及保存現況，以及在平常業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過程當中，是否有違法的可能。另業者應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隨時確認法令有無變動。

三、建立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企業組織完成個資盤點後，依照本辦法第 7 條的規定，應依據個人資料產生的相關業務流程，分析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分別提出相對應的管理策略。

四、建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依照本辦法第 8 條的規定，當業者發現個資侵害事故時，須積極採取應變措施控制當事人損害及通知當事人，並應於 72 小時內通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該主管機關也會啟動後續的監督管理措施。事後並應檢討缺失及研訂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五、建立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之內部管理程序：業者應依照本辦法第 10 條



至第 18 條的規定，建立內部管理程序，使所屬人員在符合個資法規定的情況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這些內部管理程序包含：確認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符合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蒐集個人資料時履行告知義務、對受託者處理個資進行監督、提供當事人免費拒絕接受行銷的方式、對個資國際傳輸的限制、提供當事人權利行使的方式、個人資料正確性的維護等。

六、實施個人資料管理措施：本辦法第 19 條至第 22 條，已就人員管理、資料安全管理、設備安全管理、技術管理四個面向明列業者應注意的事項，供業者遵循。例如：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實施必要之門禁管理、安裝防毒、防駭軟體等。

七、辦理個資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依照本辦法第 9 條的規定，業者每年至少定期辦理一次認知宣導或教育訓練使所屬人員均能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的要求。

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依照本辦法第 23 條的規定，業者如果有終止營業或解散等情事時，應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記錄並留存刪除或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如果有業務移轉等情形時，應確認受移轉的對象得合法保有該項個人資料，記錄並留存移轉原因、方法、時間及地點。

九、使用紀錄軌跡及證據保存：為確認本計畫及依據本計畫所訂定的相關程序及措施是否落實執行，以及釐清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之相關

權責，業者應保存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的相關紀錄 5 年以供查驗。

十、建立稽核機制：依照本辦法 25 條的規定，業者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檢查本計畫執行情形，並建立未落實執行之改善措施。

▶ 參、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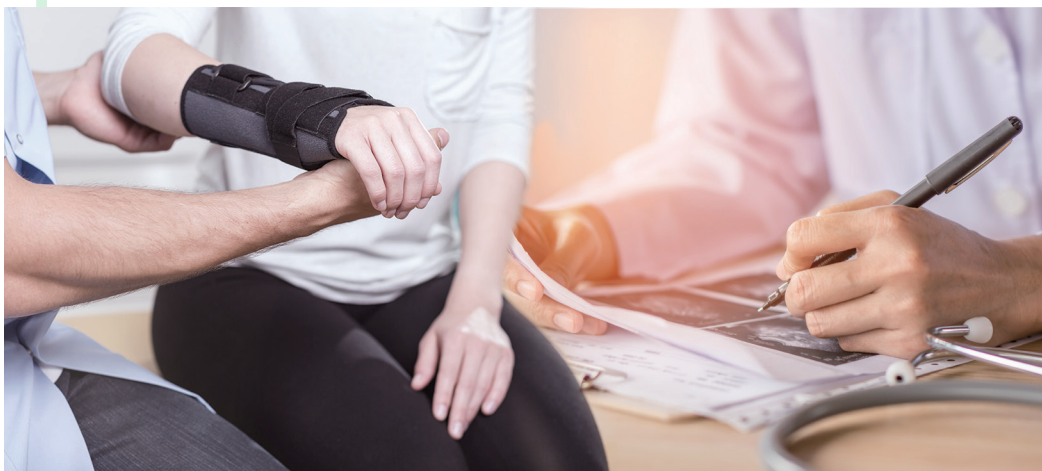
由於人力供應業的營業特性是不斷地將所屬員工派遣至不同客戶場所提供勞務，其所保有的個人資料需經常於不同客戶間傳輸，所以發生個人資料事故之風險不因業者規模大小而有所差異，因此，人力供應業者不分規模大或小，都應該積極落實個資安全維護，並依據本辦法制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員工之個人資料安全及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



職業傷病通報規定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 鑑定作業實施辦法介紹

陳子祺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技士

余政洋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員



► 壹、前言

為了讓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獲得更周全的保障，勞動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 73 條規定，建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藉由職業傷病通報，有效掌握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期透過早期介入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協助疑似職業病診斷、實地訪視及其工作場所危害預防等各項服務。另為辦理職業病鑑定作業，勞動部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業病鑑定辦法），以維護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

► 貳、職業傷病通報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自 97 年起，由勞動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協助建置及管理維運，並由 10 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所建構各網絡醫院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通報，其通報係自醫療端收集職業傷病個案，作為我國職業傷病防治政策之參考，採補助方式鼓勵醫師通報，通報量雖已逐年上升，但成效仍有其限制。

災保法已將職業傷病通報法制化，職業災害勞工是否能順利重返職場工作，取決於職災個案之及早發現與介入，依該法



第 73 條規定，除認可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辦理通報，以持續監控我國職災勞工傷病資訊外，另為擴大服務職業傷病勞工，凡遭遇職業傷病的勞工本人、雇主、醫療機構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的其他人員，均得主動向勞動部通報¹，勞動部於接獲通報後，將依該法第 65 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協力，依職災個案需求，適時提供必要之後續協助措施，並就需輔導改善之工作場所介入協助。

參、職業病鑑定

勞動部原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職保法）第 13 條至第 17 條規定辦理職業疾病鑑定，然運作多年面臨受理鑑定條件不明確、處理時程費時等質疑。經檢討後，111 年實施的災保法，已優化相關鑑定機制。

為使鑑定作業能有所依循，勞動部已依災保法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職業病鑑定辦法，法規重點介紹如下：

一、受理鑑定範圍

災保法施行後，職業災害保險納保對象已涵蓋多數勞工，並衡酌職業病鑑定目的，該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已明定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鑑定之案件，分別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者，及被保險人於申請職業病給付遇有爭議，且曾經災保法第 73 條第 1 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醫診斷罹患職業病，於依該法第 5 條規定申請審議時，被保險人亦得請勞保局申請鑑定。

二、明定申請鑑定備具書件

根據過往鑑定實務經驗，常因勞工就醫病歷或職業暴露等資料不完整，影響鑑定委員專業判斷或無法就個案事實作鑑定，須多次進行補充資料，致時程過長，影響勞工權益。

為評估個案工作與疾病間之因果關係，職業病鑑定辦法第 3 條規定，勞保局送請中央主管機關鑑定時，應備具被保險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申請書、傷病、失能診斷書、就醫病歷與職業暴露資料等書件，將可提升鑑定效率。

三、建置職業病專家名冊

考量鑑定會委員之組成，應具專業性，非一般人員可擔任，職業病鑑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勞動部得請勞工團體、雇主

1. 勞動部職業傷害通報網址：<https://nodis.osha.gov.tw/main>

團體、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及相關醫學團體推薦具職業醫學、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法等專業背景，及具5年以上之教學或實務經驗者，據以建立職業病專家名冊，以維持鑑定專業性，亦可落實外界參與並兼顧被保險人權益。

四、依疾病類型分組鑑定

為有效提升鑑定效率，經參考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職業病列表分類，及鄰近國家職業病審議作法，採行按不同職業病種類進行分組鑑定，透過專業分工方式使鑑定意見易聚焦，勞動部已依職業病鑑定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按下列鑑定案件之疾病類型，分別組成(3組)職業病鑑定會：

- (一) 第1組：屬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及生物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疾病及職業性癌症。
- (二) 第2組：屬肌肉骨骼疾病。
- (三) 第3組：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

各分組鑑定會置委員9人，由中央主管機關代表1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5人，相關醫學專科醫師、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及法律專家各1人組成。若保險人申請職業病鑑定之案件涉及多種疾病，無法分組鑑定時，將由有關疾病之分組鑑定會共同鑑定，以維護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

五、強化鑑定之前置調查

職業病之判定須綜合考量被保險人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及其相關製程、作業環境等暴露概況與疾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此涉及職業醫學和職業衛生等相關專業領域，爰職業病鑑定辦法第11條規定，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可派員，會同災保法第70條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人員，與該法第73條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共同組成專業調查團隊，至被保險人工作場所或與該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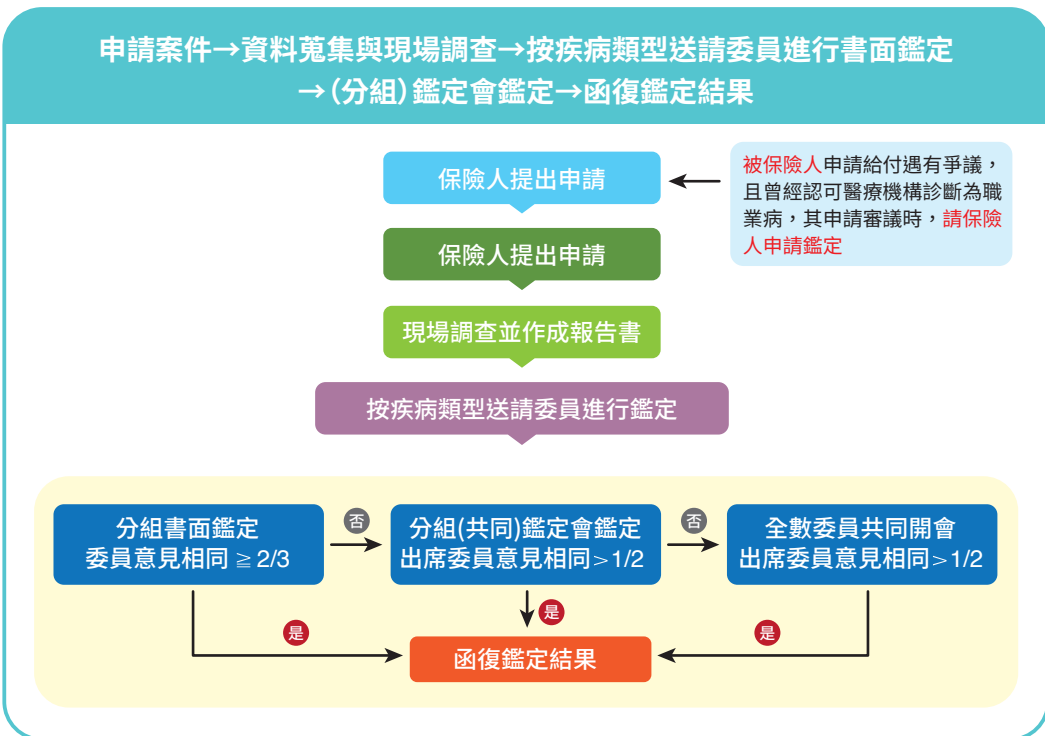


病暴露有關場所，蒐集相關事證，再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依疾病證據、暴露證據、罹病時序性、文獻一致性，及排除其他可能致病因子等原則，進行系統性專業評估，作成客觀之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提供鑑定會委員評估職業與疾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之參考。

六、簡化鑑定程序

過去職保法之鑑定程序，係將受理案件之有關資料送請鑑定委員作第 1 次書面審查，未能作成鑑定結果時，再送請委員作第 2 次書面審查，如仍未能作成鑑定結果，則須再召開會議審查，此鑑定流程，因作成決定之門檻較高，常因委員不同意見，須再補充各項資料，致使鑑定時程冗長。

為優化鑑定程序，職業病鑑定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勞動部依鑑定案件之疾病類型，將案件資料送請各分組鑑定會進行書面鑑定，委員意見相同者達到三分之二（6 人）時，作成決定；如未能作成鑑定結果，則召開分組鑑定會議鑑定，開會須有三分之二（6 人）以上之委員出席，且出席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少 3 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相同意見時，作成決定；倘仍無法作成鑑定結果，將召集全數委員（27 人）共同開會鑑定，開會時須有全數委員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須超過半數，且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相同意見時，方可作成決定。有關職業病鑑定流程如下（圖 1）。



▲ 圖 1 職業病鑑定流程（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七、鑑定結果分類

職保法鑑定機制之鑑定結果分類，分為「職業疾病（職業病）」、「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及「非屬以上二者疾病」三種選項，其中「執行職務所致疾病」之原意，係考量暴露資料收集不易，但流行病學資料充足者，得據以作為領取職業傷病相關給付之用，惟屢遭誤用於暴露量不足之個案，衍生爭議。為精進鑑定機制，經召開多次專家會議研商，參考ILO等相關國際組織所發表之資料，將鑑定結果區分為「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兩類，爰職業病鑑定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者，鑑定結果將分為「職業病」及「非職業病」；若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除外）者，鑑定結果則分為「工作相關疾病」及「非工作相關疾病」。

為維護罹患其他未列入職業病種類表疾病勞工之權益，參考ILO之職業病種類表，敘明其他未正面表列於職業病種類表之疾病，而為其職業或工作導致之特定疾病，如有科學證據和方法（或符合各國國情作法）可連結勞工疾病與工作暴露之關係者，亦可認定為職業病，爰職業病鑑定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如有科學證據證明勞工罹患疾病與其工作暴露有因果關係時，可被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肆、結論

災保法上路後，為早期介入、擴大保護及照顧職業災害勞工，勞動部已建置完成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自111年5月1日起受理外界通報職業傷病。另已依「職業病鑑定辦法」，建置職業病專家名冊，對於受理鑑定案件，可按疾病類型採專業分組鑑定，提供鑑定結果予勞保局作為職災保險給付之參考，以達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之目標。